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修訂票據配售協議 及 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票據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持有人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為一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票據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贖回日」	指	本公司發出通知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以贖回相關本金之全部或部份之日期
「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GFT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梁蔚豪 (主席)

黃仲遜 (副主席)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黎永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修訂票據配售協議
及
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批准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乃載於該通函。

為回應近期之市況，並協助完成票據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以修訂票據配售協議及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據此：

1. 票據配售協議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2.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乃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直至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後直至贖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配售票據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不能少於六名。每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票據配售事項須待(i)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票據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帶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日。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港元。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惟於贖回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以500,000港元之本金面額自由轉讓,惟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僅可於取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後,在給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105%之提早贖回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

就本公司進行提早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贖回通知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不進行換股後,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

地位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並無亦將無任何優次之分,並與任何本公司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責任優次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進行申請。

其他

於該通函中所披露之票據配售事項款額及所得款項用途均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票據配售事項之延遲完成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之簽立及據此進行之交易；(ii)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其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將協助完成票據配售事項，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修訂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票據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於票據配售事項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發行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根據並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換股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使該等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等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